

关于印发宿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宿人社发[2022]1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我们组织制定了《宿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宿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

宿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推进新阶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1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3
第三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主要目标.....	7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1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1
第二节 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	12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12
第四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13
第五节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14
第六节 建立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15
第三章 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	16
第一节 健全促进城镇居民增收政策体系	16
第二节 推进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17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17
第四章 健全多层次可持续社会保障体系	18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18
第二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18
第三节 健全待遇合理调整机制.....	19

第四节	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20
第五章	推进人才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21
第一节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21
第二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2
第三节	大力培养江淮英才	22
第四节	推动建设技工强市	22
第五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4
第六章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26
第一节	加强劳动关系基础建设	26
第二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26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	27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	27
第五节	强化农民工服务保障	28
第七章	提供更均等更优质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30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精准化	30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31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32
第四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33
第五节	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风	33
第八章	增强服务区域协调发展能力	35
第一节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35
第二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36

第九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38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38
第二节 加大财政保障.....	38
第三节 做好宣传引导.....	39
第四节 推进法治建设.....	39
第五节 加强监督评价.....	40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编制好“十四五”规划意义重大。宿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开门问策、集思广益的批示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安徽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编制，在回顾“十三五”发展成就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宿州市“一城两区三基地”的战略定位，对全市当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的主要形势进行研判，着重阐明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重大保障措施，是“十四五”时期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综合性、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推进新阶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及安徽省委、宿州市委决策部署，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做为人社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特别是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坚持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多个领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 24.54 万人，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创新，人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进一步规范，工资收

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处理机制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逐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建设取得新的进展，互联网职介监管不断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公共服务水平和效能大幅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快速发展，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改革、稳定大局，做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人社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专栏 1：“十三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十二五” 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十三五” 完成数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6.3]	[15]	[24.54]
2.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4.5	<4.5
二、社会保障			
3.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3	95	95.67%
4.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
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0.1	20.1	13.5
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5	25	28.3
7.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9.5	20	--
三、人才队伍建设			
8.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2	15.3	15.8
其中：高层次人才总量（万人）	1.2	1.5	1.5
9.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6:8.2	1:4.3:4.7	1:4.9:5.4

10.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42	45	46
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0.4	12	12
11.引进外国专家和人才（人次）	[165]	[200]	--
四、劳动关系			
12.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4	97	97
1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60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2	92	92
1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94	95	96
五、公共服务			
16.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0	100
17.社会保障卡缴费和领取待遇应用目录平均开通率（%）	--	90	--
备注：			
1.[]为五年累计数。			
2.受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影响，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引进外国专家和人才、社会保障卡缴费和领取待遇应用目录平均开通率等4项指标不再统计“十三五”完成数。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宿州市发展将进入新阶段。总体来看，我市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一城两区三基地”战略定位，将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交通、市场腹地、生态资源、人力资源优势，充分激发内需潜力，培育强大国内优势市场，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注入新动能；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崛起、淮河生态经济带、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多项重大战略叠加发

力，有利于我市发挥省际交汇区位优势和承东启西战略地位，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中提升发展层次；“两新一重”建设精准发力，有助于我市补齐基础设施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弱项，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深入地渗透到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有利于我市放大云计算大数据先发优势，强化科技赋能，加快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模式和供给方式带来深刻变革，为我们改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提供更大空间。

政策叠加利好使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地位与作用更加突出，经济实力增强为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提供了良好支撑，信息化、智能化助推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我们也看到，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疫情影晌广泛深远，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我市人口抚养系数增加趋势明显；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就业形态多元化，劳动关系更趋复杂；区域协调发展步入新阶段，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提速都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就业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总体压力不减，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压力增加，困难群体失业风险加大。社会保障政策体系仍需完善，可持续发展压力增加，社会保障水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仍然存在差

距。市场配置人才的决定性作用发挥还有堵点，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还不够健全，育才引才的政策体系需要进一步统筹完善。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者诉求多样化、争议主体多元化趋势凸显，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任务更加艰巨。基层基础建设仍然存在短板，公共服务质效需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

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刻认识所肩负的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双重使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主动作为、对标对表、砥砺奋进、开放发展，在服务中心、服务大局中争先进位，奋力推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第三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

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发展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健全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强有力支撑，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宿州做出积极贡献。

基本原则：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服从、服务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努力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的各项任务，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党管人才，为实现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把人民至上作为推进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前提，始终把人民群众冷暖放在心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各项工作。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主线和“人社为民”主旋律，全力促就业、强保障、惠民生，为推动宿州市经济快速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担当精神和创新意识，从破解两难矛盾入手、从供需两端入手，勇于突破，敢于担当。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力破除事业发展中的

体制机制障碍，以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紧紧围绕制度创新和政策完善，在人社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先行先试，破解瓶颈难题，着力吸引各类人才来宿创新创业，着力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确保社会保障制度公平可持续，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积极作为。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着力规范人社干部行政行为。坚持把法治思维贯穿于人社工作始终，以人社系统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和遵循，依法统筹推进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坚持把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强大工作动力，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的工作理念。依法全面履行人社部门职能，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市一盘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四节 主要目标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期间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重点围绕“六个着力”开展工作。

着力提升就业创业质量。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就业结构性矛盾有效缓解，创业带动

就业效应明显增强，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应对机制进一步健全，援企稳岗、就业帮扶等政策逐步完善。“十四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 12.5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着力推动城镇居民增收。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增速与全市经济增速同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稳定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推动低收入群体持续较快增收。

着力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法定人员社会保险全覆盖。到“十四五”末，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405 万人、15 万人、29.5 万人以上。

着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研究与制定。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深入实施重点人才项目。到“十四五”末，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不少于 20 万人，技能人才总量不少于 50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不少于 13 万人。

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劳动标准管理服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仲裁信访工作，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健全仲裁办案监督制度和错案责任追究机制。到“十四五”末，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

报结案率分别达到 92%、60% 和 98% 以上。

着力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加快构建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衔接的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人社领域服务水平和能力，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精准化、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到“十四五”末，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量不少于 506 万人，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 67% 以上。

专栏 2：“十四五”期间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十三五” 基数	“十四五” 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4.54]	[12.5]	预期性
2.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4.5	预期性
3.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15]	预期性
4.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10]	预期性
二、城镇居民增收			
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373	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三、社会保障			
6.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67	>95	预期性
7.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01.59	405	预期性
8.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6.05	50	预期性
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55.54	355	预期性
10.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3.5	15	约束性
11.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8.3	29.5	约束性
1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亿元）	9	11.3 (2021 年)	预期性
四、人才队伍建设			

13.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5.8	20	预期性
14.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1.4	2	预期性
15.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2.3	3.1	预期性
16.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人）	1	3	预期性
17.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46	50	预期性
18.其中：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12	13	预期性
19.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13.5]	[4]	预期性
20.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1.6]	[1]	预期性
五、劳动关系			
2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2	92	预期性
2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预期性
23.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结案率（%）	96	98	预期性
六、公共服务			
24.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515	506	预期性
25.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24.4	67	预期性
备注：[]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健全有利于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切实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建立推进自主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与就业互促互动机制，出台完善更有利于促进各类人群就业的援企稳岗政策、就业援助政策。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加强宣传工作，积极推动就业政策普惠化和实效化，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政策体系，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等涉及民生的各项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促进平等就业。充分发挥政策的促进效应，为劳动者就业创业提供更多帮扶。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县级以上政府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第二节 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

持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逐步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进一步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和监管水平。健全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探索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状况。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失业监测预警，积极防范、有效化解失业风险。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一是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在宿就业。二是加强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的跟踪服务，创建区域劳务输出品牌，有序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转移就业。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就业启航计划，为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三是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保障基本生活。四是实施减税降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吸

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困难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至少有1人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五是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效。建设“三公里”就业圈，运用智慧化服务手段，逐步实现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完善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建立就业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第四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深入实施“创业江淮”行动，加快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青年创业园建设，培育一批返乡入乡创业优秀企业家，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创业载体和创业园区，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的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各级各类创业推进和指导活动，培育构建区域性、综合性创业生态系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新就业形态，支持企业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和基本生活保障。

第五节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从学习到工作各个阶段、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符合工匠精神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培养造就新型技能型劳动大军。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培训服务，鼓励服务领域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建立劳动者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积制度。落实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项目制培训等培训扶持政策，加强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农村劳动力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推动职业培训供给侧改革，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企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技能培训；发挥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培训基础作用，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社会化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畅通劳动者职业技能发展通道。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举办综合性技能竞赛，更好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的作用，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崇尚技能、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健全政府补助、企业自筹、社会捐助等

多渠道筹措机制。

第六节 建立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健全全市人力资源大市场体系，鼓励发展网上人力资源市场，推进与长三角城市等人力资源市场接轨融合。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重点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人才。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行业协会建设，形成市场自律机制，促进政府、协会、市场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实施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培育一批本土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业态，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提高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水平。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

第三章 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

实现城镇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积极落实现行城镇居民增收政策，探索制定促进城镇居民增收新政策，推进城镇居民持续增收。

第一节 健全促进城镇居民增收政策体系

多措并举促进城镇居民收入合理增长，多渠道增加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提升工资性收入。努力增加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落实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工程，推动中等收入群体扩围增收。引导低收入群体积极就业，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发挥中小微企业带动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优化“四最”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一日办结”、税收减免“点对点”精准服务、金融再贴现再贷款等服务水平，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加经营性收入。完善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政策举措，研发以居民自有股权、债权、知识产权等为标的的理财产品，拓宽收益稳定、风险适度的投资渠道，增加财产性收入。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成可持续、多层次社

会保障体系，稳步提升养老、医疗、教育、住房、社会救助等保障水平，增加转移性收入。

第二节 推进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坚持按劳分配主体原则，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通过开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提高技能人才、科技人才、一线职工工资待遇。落实最低工资标准，促进低收入职工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企业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定期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加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督管。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按照上级部署继续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探索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四章 健全多层次可持续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制度，推进实现养老保险更高层次统筹，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探索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依法依规参保的工作机制。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探索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按国家要求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区别不同情况，分别纳入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范围。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落实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推进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工作。依法规范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建立更加便捷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机制。

第二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符合参保条件人员应保尽

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现职业劳动者广覆盖。探索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养老保险政策。重点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单位和人群参加失业保险。完善建筑业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小微民营企业、扶贫车间参加工伤保险；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管理。加强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实现分类施策、精准扩面。加大开展社会保险扩面执法专项行动的力度，将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作为扩面重点，力争做到应保尽保。建立缴费与待遇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和鼓励各类人员及早参保、长期参保和连续参保，提高参保缴费率。完善社会保险补贴办法，促进低收入人群参保和断保人员续保工作。

第三节 健全待遇合理调整机制

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待遇。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扩大失业保险受益范围，健全失业保险费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建立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预防失

业、促进就业功能。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职工收入增长相适应的工伤待遇调整机制。坚决防止出现社保基金支付风险，确保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四节 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构建政策、经办、系统、监督“四位一体”的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检测、防控能力。围绕高风险业务，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项检查，推动问题整改。强化信息化监管，提高监管水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社保数据分析筛查，增强监督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积极参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提升基金收益水平，促进社保基金保值增值。

第五章 推进人才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统筹推进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在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中的作用，为加快美好宿州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第一节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改进人才培养机制。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加快培育重点产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注重人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高评审科学化水平。健全引才用才机制。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对服务“一城两区三基地”建设的战略型紧缺性的特殊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对引进人才充分信任、放手使用，支持科研攻关研究。完善人才保障机制。完善引才配套政策，解决引进人才任职、社会保障和子女教育等问题。

第二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人才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和聚集一批引领支撑宿州市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紧紧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皖北振兴等重大战略机遇，深入实施“江淮英才计划”和省市“人才30条”。进一步做好引才、育才、留才、用才工作，推动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企业聘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宿州就业创业，加强技术型人才培养，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完善人才集聚政策体系，不断提升人才综合服务水平，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座谈或联谊，举办人才创业项目洽谈会，为高层次人才分享经验、交流思想、合作创新创造条件，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第三节 大力培养江淮英才

大力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按照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规划，围绕我市经济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在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新能源、生物、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开展知识更新工程。建立城市医生、教师和科技、文化、社会工作等人才定期服务基层制度，参加省市组织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的人员，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优先考虑。组织实施宿州

市人才驿站建设、市政府特殊津贴等培育扶持项目、新建 2 家博士后工作站，汇聚一大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节 推动建设技工强市

一是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推动新建 1 家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鼓励全市各公共实训基地，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评价、职业技能竞赛、技能展示体验等核心功能和师资培训、项目开发、校企合作、对外交流等配套功能。遴选推荐一批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高技能人才培训研修。依托企业、技工院校等建设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新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少于 10 家，依托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及大型骨干企业，建设一批重点特色专业（工种），加速培养“新精尖缺”高技能人才。二是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依托安徽职业培训在线学习平台和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培训电子档案和学分累计制度，构建线下与线上、现场与远程、理论与实操有机融合的培训体系。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均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人数不少于 3 万人次。三是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工程。建设打造省级高水平技师学院，建成一批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省级精品特色专业，采取“一校

一策”、“一专业一方案”方式予以支持。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校长和一体化师资培训。贯彻落实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计划，积极参加全省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和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四是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监管和技术服务体系。制定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办法，编发评价技术指导手册、评价机构内控制度样本。着力培育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考务、考评、督导人员队伍。力争备案一批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实现技工院校评价服务全覆盖，面向全市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组织逐步增加。五是职业技能大赛引领计划。完善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打造宿州市职业技能大赛品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申报建设省级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第五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根据中央和省市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总体要求。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培训、考核、处分、奖励等制度。持续推进岗位动态调整和统筹管理，落实县以下事业单位推行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自主权。加强事业单位人事

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

第六章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提高政治站位和风险意识，以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为主线，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积极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加强劳动关系基础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规，做好平台用工、家政用工等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维护。健全劳动定额定员管理，加强执法检查力度，落实休息休假制度。规范企业劳动合同管理，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以就业工作为指引，持续推进劳动用工网上备案制度，加强对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加强劳务派遣许可和用工监管工作，行政执法与行政许可相结合，完善违法违规劳务派遣企业的清理和退出机制，继续实施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报告制度。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重大劳动关系舆情和风险。

第二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工作力度，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由工业园向企业集中的乡镇、街道延伸。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提高非公有制度企业和中小企业劳动关系管理水平。联合工会开展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扩大和谐劳

动关系创建力度，持续开展“春季要约行动”，形成企业与职工协商为主、区域性行业性协商为辅的新格局，推进集体协商扩面提质增效。组织开展特定群体专项工资集体协商，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落实。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

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强化保障，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强协调，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发挥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中的基础性作用，探索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推行案前调解、庭前调解、庭中调解、庭后调解“一案四调制”模式，推进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相互协调、有序衔接，逐步统一裁审受案范围、法律适用、证据规则和裁决执行。加强仲裁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探索实施仲裁员分类管理制度，完善仲裁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实施仲裁案件要素式办案，切实提升调解仲裁质效。推进“互联网+”模式，提升案件处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持续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打造“百家金牌调解组织”。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

健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强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加强部门联动，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建立跨部门的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协同监管机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全面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全面实行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推动管理体系“两网化”深化日常巡查、投诉举报专查、书面审查，创新服务机制，提升网格化监管能力，加强劳动保障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综合执法职能。以根治欠薪为重点开展执法专项行动，督办查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对欠薪线索实行“一案三查”，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同时，检查在建工程类项目各项制度落实情况。探索新业态领域劳动权益维护机制。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建立“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构建多部门联合欠薪预警监控网络，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培训和装备配备，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第五节 强化农民工服务保障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要求，大力推进农民工就

业，积极促进农民工创业，着力提升农民工综合素质，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训基地建设，多形式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持续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推动驻外皖籍农民工服务站培育，实现站点提质增效。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元化农民工、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促进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扶持家政服务业发展，推进员工制家政企业建设，深化跨区域家政劳务对接协作，增进家政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强化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农民工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全面提高农民工服务能力，推动农民工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提供更均等更优质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坚持将“一改、两为、五做到”融入人社工作全过程，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整合提升、适度集中的原则，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城乡一体、发展均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精准化、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全面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效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精准化

加快推进市、县、乡三级公共服务事项基本要素统一，从受理到结果送达全市统一受理标准，统一服务流程，做到应统尽统。大力推广现有公共服务平台，采取拉清单的方式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做好线上办理与线下服务相结合，各级服务窗口开通针对老、弱、病、残、孕和军人等特殊人群的绿色通道。做到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解决特殊人群在人社服务事项中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采取学习培训与练兵比武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一线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服务意识，有效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扎实做好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劳动权益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畅通上下联动，及时处理各类问题。

全面落实政务服务评价省级标准，畅通评价渠道。加强宣传

推广，动员企业群众广泛参与，引导企业群众主动评价政务服务绩效，促进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进一步完善“好差评”评价数据收集处理整改回访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以评促改，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增强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结合行业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积极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全面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我市公共服务集中统一的特点，积极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协同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在标准制定、应用、宣传等方面先行先试，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层级的编码、名称、类型、依据统一，在相同层级不同地区的办理标准统一，为无差别服务、就近办、异地办奠定基础。进一步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权责清单、政务服务目录清单、标准化清单、实施清单的调整、认领、编制、发布，全流程网上操作，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及时更新、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推动线下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以全省一体化为目标，以“省集中”为重点，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结合实际，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拓展服务，实现向“大服务、大数据、大平台”的转型升级，全力提升我市人社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实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程。加快推进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电子社保卡签发，全市社会保障卡（实体卡）持卡人数基本覆盖全市常住人口，实现一人一卡、应发尽发。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业务用卡”。主动融入长三角居民服务“一卡通”，探索与宿州市智慧城市服务平台以及城市大脑、未来城市等平台能力互济、服务协同。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归集建设工程。开展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统筹提升“互联网+人社服务”便民服务能力。依托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档案、远程认证、生物特征识别等大数据应用，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数据共享”。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云管理提升工程。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实现资源整合、管运分离、数据融合、业务贯通。加强对政务云建设、运维、安全技术管理，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主机安全、业务安全、接入及终端安全的信息安全技术体

系。组织制定政务云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防控措施，完善处置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作出迅速反应、果断处置、保障到位。

第四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大力推行“互联网+人社服务”，建立“业务大厅+网站+APP+自助机”模式，推进“一窗受理、一网办结”，实现后台应用一体化、前台办理集成化、服务渠道多元化，服务网络纵向市县乡（街道）相贯通、横向人社业务领域全覆盖。全市基础资源实现统一整合。致力于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坚持以“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目标，实现内外信息一体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开放共享和基础信息等要素顺畅流转，加深业务融合衔接，强化经办服务机构协同联动，整体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第五节 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风

把行风建设融入工作各环节、全过程，进一步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一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施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全面推进基层平台综合柜员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全业务“一窗通办”。二是加

强窗口单位队伍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拓宽人员供给渠道，保障工资待遇，选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先进典型。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营造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良好氛围。全面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好差评”，实现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公共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行风建设全覆盖式窗口单位调研暗访，完善“黑名单”制度和负面案例通报制度，健全常态化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机制。

第八章 增强服务区域协调发展能力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提出的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落实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决定，围绕“一城两区三基地”战略定位，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推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深度融入长三角，积极服务乡村振兴。

第一节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以一体化发展为方向，以推进人力资源要素整合为目的，加强与沪苏浙人社部门对接，学习先进服务理念，探索与对接单位政策协同、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共建，推动重要公共服务标准和制度统一，努力向公共服务均等化、一体化发展，提升异地公共服务便捷度。深化区域人力资源协作。积极协调逐步建立地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信息共享和就业监测机制，建立地区校园引才合作、培训资源共享、人才政策研讨交流等机制，与对接单位联动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通过推进区域人才公共服务建设、人才信息互通建设，共享人才服务资源与政策，开展跨区域重大活动合作，开启人才发展服务合作新篇章。加大职工技能提升支持力度。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1年以上。完善人才服务机制。着力建设市级“人才驿站”，统筹县区（园区）“人才驿站”管理运行，打

造人才互动交流与创业创新平台，提供人才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就业创业咨询和代办各项审批手续等“一站式”服务。实施就业创业促进民生工程。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推进援企稳岗政策落地。持续落实援企稳岗等惠企政策，大力推动惠企政策网上办、自助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建立问题化解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提出的困难问题，简化问题处理流程、提高问题解决效率，为企业提供常态化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以点带面提高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第二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根据产业结构特点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摸索健全针对脱贫群体、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常态化帮扶机制，服务基层发展和乡村振兴。夯实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渠道，推进乡村就业困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加强扶持引导服务，促进已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对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继续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人才培训，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老师、乡村医生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和乡村医生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进一步加大基层岗位开发力度。围绕乡

乡村振兴战略，瞄准教育、农业、卫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持续向基层输送优秀人才。继续做好“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努力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渠道和规模，为基层输送新鲜血液。认真组织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完善“三支一扶”人员服务保障机制。会同财政部门严格管理使用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结合实际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政策，提高各项保障待遇，激励人员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双包村”工作，加强乡村振兴选派人员管理，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第九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要充分认识推进《宿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努力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质量推进《宿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实施，严格决策部署，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建立规划实施分工负责机制，压实规划实施责任，广泛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建立规划计划衔接机制，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通过计划执行推进规划目标任务完成。

第二节 加大财政保障

加强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衔接，健全工作运转和事业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人才发展和社会保障各项政策，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支持，加大人才发展、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投入，支持重大项目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加强专

项资金监管，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节 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开展规划学习讨论活动。组织编写相关学习材料，制定学习讨论活动实施方案。对照检查各行业规划同《宿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差距并进行调整。通过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规划，增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和社会各界对规划战略思路、目标任务、政策举措等的认识，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以实施规划为契机，动员广大干部和群众，振奋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努力奋斗，为实现规划总体目标，开创新局面，建立新业绩，铸造新辉煌。

第四节 推进法治建设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不断完善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清单制度建设，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健全法律顾问、专家咨询和公职律师制度，加强重大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权力监督，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加强“诉访分离”工作，妥善处理行政争议，建立行政调解制度，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法治宣传，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

第五节 加强监督评价

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和评价制度，实行规划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制度，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建立工作督办制度，强化干部的效能意识和责任意识，规范履行监督职责的良好氛围，有效促进规划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强化规划透明性，发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发展任务目标顺利完成。